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 **业产业园区管委会**单位名称 的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设施蓝莓示范种植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**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设施蓝莓示范种植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 业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壹贰叁建 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1890 万元,资产 总额为_2375_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衣

企业名称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